

## 新竹縣政府

# 108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A 級單位計畫書

申請遴選級別：A 級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申請區域：\_\_\_\_\_鄉/鎮/市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負責人：\_\_\_\_\_

單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 計畫書大綱

- 一、 簡述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頁
- 二、 計畫目標……………○○頁
- 三、 計畫執行期間……………○○頁
- 四、 服務地點……………○○頁
- 五、 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頁
- 六、 計畫內容……………○○頁
- 七、 預期效益……………○○頁
- 八、 經費概算……………○○頁
- 九、 檢附相關審查附件……………○○頁

## 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 108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A 級單位計畫書

注意事項：請參考審查指標撰寫計畫書

### 一、簡述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一)高齡化之趨勢、長照需求

(二)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需求分析(依長照 2.0 服務對象為基礎說明)

(三)建構在地化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新竹縣\_\_\_\_\_鄉/鎮/市長照需求人數統整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推估服務人數	
		鄉鎮市	鄉鎮市 (如有多區， 請自行增列)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 × 失能率 12.7%		
2. 失能身心障礙者	(50-64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7.49% + 女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5.07%) + (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3.54% + 女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7.62%)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 65 歲以上者長照需要率 12.7%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50-64 歲人口數 × 失智症占率 0.1% + 65 歲以上人口數 × 失智症占率 8%) × 失智症者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1%		
5.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 × 衰弱老人盛行率 0.48%		
總計			

## 二、 計畫目標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 服務地點

(一)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鄉鎮)

(二)服務地址：新竹縣○○鄉/鎮/市○○路○○段○○號○○樓

## 五、 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一)申請單位簡介

(二)組織與專業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如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及教育訓練規劃情形)

(三)相關長期照顧服務經驗(說明目前已接受或曾接受縣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以及辦理老人照顧相關經驗、評鑑等第)

## 六、 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失智者，包括下列對象：

1.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2. 失能身心障礙者。
3. 55-64歲失能原住民。
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5. 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6. 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

(二)服務項目

(三)服務推動之具體策略(如服務品質管理機制、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支

持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等)

#### (四)個案行政管理機制

#### (五)資源運用能力

1. 說明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或開發及運用社區資源
2. 組隊提案者須包含連結C級、社區巡迴交通車規劃

#### (六)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包含服務對象權利義務相關及申訴處理流程)

#### (七)服務流程

### 七、 預期效益

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 八、 經費概算

類別	單價	數量	合計	申請補助	備註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					限108年新申請單位
業務費					每年最高24萬元。
專案服務費					至多補助2人，專業服務費每人最高補助37000/月。
管理費					每案最高獎助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百分之十。
原住民區交通車司機人事、業務費					經與地方政府完成社區式交通接送特約關係，次月使得申請補助。
合計					

註：

1. A級單位請經費預估為108年1-12月所需之經費。
2. 經費概算請依衛生福利部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編列。

### 九、 檢附相關審查附件

(請依貴單位性質備妥下列影本文件，並於文件上面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一)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2. 計畫書：新申請單位請檢附一式 10 份，既有單位請檢附 5 份。
3.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二)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最多提供 6 張)。

(三) 與 B 級 (長照服務提供單位)、C 級單位之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6)。

(四) 如有組隊提案，請檢附 C 級單位之相關文件。